

北京市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男子冰
球队和女子青年冰球队）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JJQ-2021-532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男子冰球队和女子青年冰球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Q-2021-532

项目名称：北京市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男子冰球队和女子青年冰球队）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人民币3013.0375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男子冰球队和女子青年冰球队组建、日常管理、运营、训练和竞赛等服务机构（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5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09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1-53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010-67276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伊婷、李辰

电话：010-65244876、65699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13.0375 万元
3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谈判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1-532）
6	谈判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00001001596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7	成交服务费为：按“第六章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u>一</u> 份正本、 <u>四</u> 份副本、 <u>一</u> 份电子版、 <u>一</u> 份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
10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1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u>2021年09月09日14点00分</u>（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p> <p>谈判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条款”。</p>
12	<p>除供应商须知 17.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p> <p>2、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参加的；</p> <p>3、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声明函”的。</p>
其 他	
13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分包。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结之日止。
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至谈判现场，以备查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谈判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单一来源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 1.2.3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1.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单一来源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8.2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拟在成交后将项目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六章的要求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单一来源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单一来源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10. 谈判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 10.2.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

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1. 谈判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谈判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代理服务费，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

位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五、谈判

16. 谈判仪式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应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谈判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6.3 采购代理机构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6.4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谈判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6.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

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7.2.1 在谈判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谈判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7.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初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8. 谈判

18.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单

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谈判次数及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

18.3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能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任何变动的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最后报价

19.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在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谈判评审原则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由采购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21.2 谈判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谈判、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

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法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5.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意义

北京作为 2022 年冬奥会举办城市，也是“双奥城市”，体育赋予这座历史名城更大的使命。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冰雪运动发展的意见（2016—2022 年）》及其配套规划，进一步全面提升我市竞技冰雪水平，力争在国际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打造北京“冰球”名片。冰球作为重点发展项目，不断增加冰球运动后备人才厚度，逐步建立年龄层次衔接、项目结构多元化、训练规模合理的后备人次队伍，促进竞技冰雪运动发展的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 月北京市体育局与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委托北京市冰球运动协会组建男子冰球队。几年来，北京队通过以赴海外“以赛代练”的创新思想进行训练，北京男子冰球队相继取得全国锦标赛冠军、第三名和第四名的好成绩，成绩和整体实力再逐年提高，社会影响力再不断扩大，激励了更多人关注和参与冰球运动。为备战 2022 年冬奥会，中国冰球协会将组建第一批国家冰球集训队，北京男子冰球队成功入选并按国家队计划进行训练。为进一步夯实北京男子冰球队后备人才，提升男子冰球队整体实力，经北京市体育局批准成立北京市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逐步提升自身实力和竞技力，增强各年龄层次衔接，整体推动冰球竞技水平和影响力的提升。

二、需求

采购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组建、运营、日常管理、训练和竞赛等服务机构。

采购服务项目：

1. 组建北京男子冰球队 37 人。队员 30 人、主教练 1 人、辅助人员及助理教练 6 人。
2. 组建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 29 人。队员 23 人、主教练 1 人、辅助人员及助理教练 5 人。
3. 负责制定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长期发展规划。
4. 负责制定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选拔、训练、比赛计划安排，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负责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一切行政事务及正常运行工作。应全面履行运动队日常训练、比赛、管理和赛风赛纪、反兴奋剂防控职责，制定并完善运动队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运动队兴奋剂防控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全年各项工作执行完成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估，接受采购人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采购人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负责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教练员、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选拔、聘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与监督，人员信息定期报送至采购人备案。负责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运动员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的注册及交流注册工作。

7.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参加指定的国内各项比赛。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确保不出现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如出现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服务机构承担全部的责任。

8.按《北京市冰雪运动项目经费定额标准》进行资金预算和使用，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等材料，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检查与年度财务审计。

9.在不影响训练比赛的情况下，组织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参加政府组织的必要的宣传活动，包括并不限于表演、展示等活动。

10.北京球员入选国家青年、少年队超过入选总人数 30%；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冰球锦标赛保二争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保二争一。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完成之日止。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打造北京“冰球”名片，建立年龄层次衔接、项目结构多元化、训练规模合理的后备人才队伍，不断夯实北京市冰球运动人才基础，更好地培养冰球后备力量，进一步推动北京市冰球运动长远发展。双方在《北京市体育局与_____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方式，_____为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组建、日常管理、运营、训练和竞赛等服务项目的唯一供应商，并为北京市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负责北京男子冰球、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组建、日常管理、运营、训练和竞赛等相关事宜。

二、合作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__月__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指导和审定乙方制定的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组建和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审批乙方制定的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选拔、训练、比赛计划安排，并监督执行情况。

3.负责提供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国内外日常训练、比赛等相关经费共万元，根据队伍训练阶段实际，由乙方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日内，按照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拨付经费。（以财政评审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运动队规范运行机制，乙方须按甲方下达的相关通知和工作指导性文件及时报请、报送、报备运动队相关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因管理出现松懈或失职、瞒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要求做好反兴奋剂防控工作，因乙方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松懈或失职所导致的一切违法、犯罪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各项新冠疫情防控预案，按北京市相关防控政策落实具体工作，同时须建立健全对运动队各项安全工作预案，因乙方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松懈或失职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拨付的北京市冬季运动项目训练比赛经费建立专款账户，确保经费资金的使用安全。

6.甲方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建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并制定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制定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选拔、训练、比赛计划安排，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负责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一切行政事务及正常运行工作。应全面履行运动队日常训练、比赛、管理和赛风赛纪、反兴奋剂防控职责，制定并完善运动队各项规章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对全年各项工作执行完成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估，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负责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教练员、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的选拔、聘用，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人员信息定期报送至甲方备案。乙方负责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运动员在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冰球协会的注册及交流注册工作。

5.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参加指定的国内各项比赛。乙方须建立健全运动队规范运行机制，按甲方下达的相关通知和工作指导性文件及时报请、报送、报备运动队相关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因管理出现松懈或失职、瞒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要求做好反兴奋剂防控工作，确保不出现任何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因乙方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松懈或失职所导致出现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及违法、犯罪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建立健全各项新冠疫情防控预案，按北京市相关防控政策落实具体工作，同时须建立健全对运动队各项安全工作预案，因乙方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松懈或失职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按《北京市冰雪运动项目经费定额标准》进行资金预算和使用，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与年度财务审计。同时，需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财务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7.根据甲方要求在不影响训练比赛的情况下，组织北京男子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参加政府组织的必要的宣传活动，包括并不限于表演、展示等活动。经甲方审批后，北京男子

冰球队和北京青年女子冰球队方可进行商业活动和接受新闻采访。

五、其他约定

乙方承诺北京球员入选国家青年、少年队超过入选总人数 30%；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冰球锦标赛保二争一；全国青年运动会保二争一。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未按此协议内容履行甲方的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如果乙方未按此协议内容履行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如果乙方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甲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具体操作事项，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附件 12——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3——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 附件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1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3.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5. 以 形式出具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6.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小计	分项价格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银行在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6-8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银行在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8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适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 (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5.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